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O-119 - v3
制訂日期	2021/10/08
修訂日期	2023/12/27
版 本	v3
頁 次	第 1 頁 共 13 頁

文件變更履歷表：

版 本	變更頁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依據	董事會 生效日期	股東會 生效日期
v1		新增		2021/10/08	2021/10/27
v2		修改辦法為新代集團適用（新代科技轄下各子公司皆適用）		2023/03/17	2023/06/29
v3	重新編排所有頁次	1.透過內控專案，調整辦法內容 2.因應公開發行，配合法令規範，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並更名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調整文件格式	內控專案、 法令規範	2023/12/27	2024/04/19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2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法令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1. 本處理程序適用於新代科技(股)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集團」），若各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其限額計算係以各子公司淨值計算之。
2. 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集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與該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三、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或價格由標的之現貨價格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1. 本所稱「標的」，其項目如下：

- (1) 大宗物資：如貴金屬（黃金、白銀）、基本金屬（銅、鉛）。
- (2) 金融資產：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等。
- (3) 其他資產、利益等商品。其種類與範圍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決定之。

2. 所稱「現貨價格所衍生」：

指此類商品雖均以現貨價格為基準，但可因到期日時間之長短或權利義務不對稱之程度，或承受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之程度，而衍生出同一標的在同一時點可有各種內容不同而價格不同之交易契約。

3. 此類商品（或稱「工具」、「交易契約」）之形式：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3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 基本形式：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期貨。
 - (2) 複合形式：上述基本形式之交互組合、變形。
 - (3) 連結形式：某標的商品價格之變化受另一標的價格變化之影響者。
4.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四、原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1) 依目的區分：

- A.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 B.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

(2)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黃金、銅等。

(3) 依工具區分：第三條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需符合下列原則：

- A. 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及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 B.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4) 依市場區分：

- A.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 a. 初級（發行）市場。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4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b. 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B. 依本辦法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 1 項第(3)款之各項條件。

2. 避險與經營策略：

(1)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三條第 1 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A.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B.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2) 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3) 交割方式：

A.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B.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賣（或買）之一方入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有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4) 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A. 信用風險-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B 專業能力

a. 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b. 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c. 市場即時資訊之彙集，應變能力。

C. 作業品質-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D. 報價高低-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E. 交易成本-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5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F. 執行能力-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 G. 合約條件-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 H. 額度大小-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 I. 往來關係-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 J. 責任義務-
-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 (5) 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 (6) 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 (7) 交易金額：
-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00%。
- (8) 交易期間：
-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間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 (9) 非避險交易之經營策略：準用本條第 2 項第（3）、（4）、（5）款。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6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 權責劃分：

(1) 審計委員會：

- A. 審核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 B. 核准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董事會：

- A. 核決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 B.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 C.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D. 依本辦法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辦法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 B.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C.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D.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 E.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法務部門：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5) 財務部門交易單位：

- A.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歸集、彙整。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7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B.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 C.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 D.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 E.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 F.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6) 財務部門確認單位：

- A.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 B. 在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應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7) 財務部門交割單位：

- A.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 B. 依據交易單位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 C.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8) 會計部門：

- A.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第七條會計處理規定（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 B.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別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 C.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2項所列之規定。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版 本	v3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9) 稽核部門：

- A.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 B. 定期了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C. 不定期抽查。
- D. 異常變動及特殊情況之審查。
- E.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4.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 A.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 B.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2) 非避險性交易：

- A.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 B.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3) 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 A.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 B.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 C.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9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00%。

6.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 (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情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 (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五、作業辦法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佰萬元（不含）以上。
- (2) 行政總監：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叁佰萬元(不含)以上至伍佰萬（含）。
- (3)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叁佰萬元(含)以下。
- (4) 執行單位：財務部。

2. 流程：

(1) 決議：

A.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B.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2) 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四條第 3 項「權責劃分」所述。

3.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辦法第四條第 3 項第(2)款 C、(3)款 D、及第 4 項第(3)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0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六、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的内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會計處理

1. 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處理。
2. 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處理準則處理（如第二條第4項所列者）。

八、內部控制

1. 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
 - (1) 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
 - (2) 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5項及第6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 (3) 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1項第(3)款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
 - (4)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1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A. 組織設計上：

- a. 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 c.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部門，則風險之衡量人員應屬會計部門，而監督、控制人員應屬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B.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

- (5) 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情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3項第(3)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門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
- (6) 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3項第(3)款所述，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2. 定期評估：

- (1) 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
- (2) 其他風險評估：
 - A.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每月評估。
 - B.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
 - C. 法律風險：由法務部門每月評估。

(3) 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

3. 異常情形處理：

- (1) 由財務部門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2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2) 由稽核部門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3) 由法務部門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的問題，若為抵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內部稽核

- 其目的乃在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内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 其工作內容及制度，詳見第四條第3項第(9)款所述。

十、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一、依據資料

- (1) 證券交易法
-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9 - v3
		版 本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13頁 共13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4) 國際會計準則
-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十二、使用表單

- (1) 稽核報告
- (2) 建議報告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